

张易镇上马泉建筑用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9月20日，固原粒粒净砂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上马泉建筑用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的单位有：项目建设单位（固原粒粒净砂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宁夏中科南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专家组及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宁夏中科南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核，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张易镇上马泉村，矿山距张易镇政府驻地约2.5km，距固原市区约24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6°04'25.36"，北纬35°50'26.67"。矿区周围有便道与乡镇公路相通，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3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9.2%。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本项目在原料进料口进行搭棚处理，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搭棚对进料口进料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安装喷雾半径较大的喷雾炮，以达到降尘效果。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后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间设置防渗旱厕，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抑尘。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剥离粉尘、车辆运输、装卸粉尘、表土临时堆场及成品堆场粉尘。建设单位配备由2辆载重20t的洒水车在每次开采砂矿前进行洒水。设置车辆进出口轮胎冲洗池，运输车辆出场时对轮胎冲洗，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对场内运输道路采用碎石路面，硬化道路洒水压实，在装、卸过程对物料进行适当喷洒水增加含水率以控尘。

（三）噪声

各种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合理安排各机械工作位置，尽量远离边界位置工作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泥沙经压滤后回填采坑，建设单位在厂区均设置生活垃圾箱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生活垃圾最终清运到附近的垃圾转运站进行处理。矿区开采时各种机械设备需定期保养维护，更换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1座10m²位于生产加工区北侧），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宁夏中科南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原粒粒净砂料有限公司张易镇上马泉建筑用砂改建项目》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监测点噪声值，夜间监测点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意见与建议

厂区分布散乱需要整理，从整齐度方面需要提高重视，并加强道路硬化。

六、验收结论

固原粒粒净砂料有限公司张易镇上马泉建筑用砂改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生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经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0年9月20日